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568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317號
裁定日期	113年08月05日
聲請人	曹堆榕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¹
理由	一、聲請人因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0年度上更 ¹ 一字第75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所適用之刑法第74條規定見解，及刑法第74條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均有違憲疑義，依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人民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 ² 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始得為之；次按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806號 ³ 刑事判決（下稱最高法院判決）諭知：1.就系爭判決關於聲請人於民國106年11月間與訴外人共同犯水污染防治法第37條後段之罪部分撤銷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；2.就其他上訴部分，以上訴不合法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。次查，就聲請書所指摘系爭規定及系爭判決適用系爭規定之見解部分，均因上開最高法院判決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而告確定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 四、未查，聲請人僅係以其主觀見解，泛言系爭規定及確定終局判決適用系 ⁴ 爭規定之見解牴觸憲法，客觀上尚難認聲請人已為具體違憲之指摘，核屬憲訴法第15條第3項所定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爰依上開憲訴法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黃昭元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568號曹堆榕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